

证券代码：871582

证券简称：石大能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投资现状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投资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因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翔及其关联方张肖晓、孙强、刘光华、郭凯、张亚娥、刘自治为公司提供担保，或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

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所涉及的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